

防伪编号： 07552021041200385105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东海审字[2021]第27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30
报备日期： 2021-04-2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校芬 申娟丽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675893
传真： 0755-8367589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求是大厦裙楼301L
电子邮件： szdonghai@tom.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020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业务活动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会计报表附注	6-8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电话：83509000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1]第273号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2020年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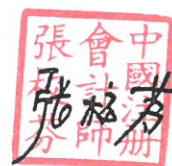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30日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1,068.86	5,284.67
短期投资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068.86	5,284.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81,068.86	5,284.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续）

2020-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514.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职工薪酬			
预收款项			
其他应交款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u>	<u>1,514.1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u>-</u>	<u>1,514.19</u>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	181,068.86	3,770.48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181,068.86	3,77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81,068.86</u>	<u>5,284.6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0.00		0.00	1,970,500.00	
其中：捐赠收入	1	0.00		0.00	1,970,5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26,460.00		1,326,460.00	2,138,985.13	
其中1. 捐赠支出	2	1,326,460.00		1,326,460.00	2,138,985.13	
2. 其他业务成本	3					
（二）管理费用	4	12,000.00		12,000.00	8,000.00	
（三）筹资费用	5	-13,808.26		-13,808.26	813.25	
（四）其他费用	6					
费用合计		1,324,651.74		1,324,651.74	2,147,798.3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24,651.74		-1,324,651.74	-177,29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970,5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70,5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137,470.94
支付给员工以及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8,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45,470.9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4,97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84.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基金会简介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由林洛锋投资成立,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慈善基金会;于2017年2月21日在深圳民政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76513N《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主管部门:深圳市民政局。有效期限:2017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济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基金会经营范围:(一)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其实习、创业就业等项目;(二)特殊群体关怀,重大自然灾害、疾病救助;(三)支持孵化科技项目及环保公益事业发展。

基金会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6楼

法人代表:梅志敏

附注二、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记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

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181,068.86	5,284.67
合 计	181,068.86	5,284.67

2、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1,068.86	3,770.48
合 计	181,068.86	3,770.48

3、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捐赠收入	0.00	1,970,500.00
合 计	0.00	1,970,500.00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捐赠项目成本	1,326,460.00	2,138,985.13
其中：捐赠支出	1,326,460.00	2,138,985.13
合 计	1,326,460.00	2,138,985.13

5、期间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12,000.00	8,000.00
财务及筹资费用	-13,808.26	813.25
合 计	-1,808.26	8,813.25

本年度免税收入为1,970,500.00元。本年度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款）共计人民币2,138,985.13元、管理费用及筹资费用共计人民币8,813.25元（其中工资津贴为人民币0.00元）

附注五 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由6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其中6名理事会成员均未在基金会领取薪金、报酬；本年度平均员工为0人。

附注六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附注七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八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九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未发生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一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上述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附注十三 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基金会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并只提供给相关部门年检使用，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贷款等不当而造成的后果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德胜

主任会计师：吴德胜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392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德胜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6日